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世纪鼎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和书面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耘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董事朱大年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